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2年7月至10月，区审计局对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（以下简称区教育局）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教育局是主管全区教育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，2021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94户。区财政局批复区教育局2021年部门预算总额为294,384.48万元。审计结果表明，区教育局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，提供的决算报表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区教育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专项资金支出效率不高

一是部分项目当年执行率较低。区教育局本部和下属事业单位2021年度有54个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于50%，预算安排合计1,640.07万元。其中9个专项执行率为0，预算安排合计242.59万元。

二是实拨资金支出进度较慢。2021年有8个项目总计1.02

亿元，资金于当年 12 月实拨至区教育局专户后，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实际支付 414.09 万元。2021 年数字化转型信息项目中有 8 个项目，合计转入实拨资金 1,633.74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实际支付 283 万元。

三是部分横向拨款使用进度不佳。2021 年区教育局总计收到部门横向拨付资金 2,059.86 万元，当年度总计支出仅 366.42 万元。

（二）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收取

截至 2021 年底区教育局 4 处房屋租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及时收取，合计金额 448.76 万元。

（三）部分房屋资产账实不符、个别房屋权属证明未办出

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基建管理站有 2 处房屋及构筑物已拆除，但账面资产尚未核销；还有 2 处房屋资产已于 2004 年入账但相关权属证明尚未办出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部分专项资金支出效率不高的问题，要求区教育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调研论证，按实际情况及时申请调整预算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对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收取的问题，要求区教育局及时采取积极措施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收取租金；对部分房屋资产账实不符、个别房屋权属证明未办出的问

题，要求区教育局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对已拆除的房屋及时规范账务处理，做到账实一致，对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房屋应及时办理权证登记，避免权属不清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教育局向社会公告。